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滨生、蔡敬侠、张大志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陈光珠女士 2021 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陈光珠女士回避表决。

2、非独立董事马琳女士 2021 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马琳女士回避表决。

3、非独立董事徐超洋先生 2021 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徐超洋先生回避表决。

4、非独立董事李正山先生 2021 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正山先生回避表决。

5、监事李自良先生 2021 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监事刘兵先生 2021 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监事杨冰女士 2021 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独立董事、监事 2021 年薪酬由月度基本工资、月度绩效工资及年度绩效奖励三部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月度基本工资(万元)	月度绩效工资(与月度绩效完成情况挂钩)	年度绩效奖励(与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挂钩)
陈光珠	董事长、总裁	3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	---
徐超洋	董事、高级副总裁	2.4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	
马 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8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	
李正山	董事	1.5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	
李自良	监事	1.5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	
杨冰	监事	1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	
刘兵	监事	1.5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	

注:月度绩效工资 =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系数区间 0~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计划由月度基本工资、月度绩效工资及年度绩效奖励三部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月度基本工资(万元)	月度绩效工资(与月度绩效完成情况挂钩)	年度绩效奖励(与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挂钩)
成世毅	高级副总裁	2.7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	---
王云波	高级副总裁	2.4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	
朱珊	高级副总裁	2.4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	
宋晨曦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82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	

注:月度绩效工资 =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系数区间 0~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及徐超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六、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因董事徐超洋先生、马琳女士、李正山先生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为徐超洋母亲)、徐超洋先生、马琳女士、李正山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 50%,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二次修订稿)(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因董事徐超洋先生、马琳女士、李正山先生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为徐超洋母亲)、徐超洋先生、马琳女士、李正山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 50%,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稿)(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及徐超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会议室。

9、独立董事代表将在股东大会上作《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9、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议案 8 至议案 1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9.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19 日(8:30—11:45,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投资证券部。

5、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

联系人:方晓涛

电 话:0755-26711735

Email:stock@invengo.cn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1",投票简称为"远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为法人,请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9.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 望 谷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光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晨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752,301.60	82,728,237.94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227,409.70	-125,049,207.26	3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545,526.54	-21,979,315.63	-6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76,380.05	-19,223,878.98	6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4	-0.1690	38.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4	-0.1690	3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6.41%	1.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0,176,068.44	2,788,680,155.04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2,281,864.15	1,508,902,777.74	-5.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99,90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8,884.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807,351.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294.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58,748.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1.47	
合计	-41,681,883.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3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徐玉锁	境内自然人	20.30%	150,172,513		质押	126,750,000
陈光珠	境内自然人	4.71%	34,866,728	26,150,046		
陈长安	境内自然人	1.63%	12,023,94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7%	10,123,753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7,558,100			
孝泽(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孝泽-全景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4,101,061			
孝泽(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孝泽-全景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2,9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4%	2,501,103			
闫松岩	境内自然人	0.33%	2,420,668			
刘存香	境内自然人	0.30%	2,182,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徐玉锁	150,172,513	人民币普通股	150,172,513
陈长安	12,023,947	人民币普通股	12,023,94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0,123,753	人民币普通股	10,123,753
陈光珠	8,716,682	人民币普通股	8,716,682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58,100	人民币普通股	7,558,100
孝泽(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孝泽-全景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01,061	人民币普通股	4,101,061
孝泽(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孝泽-全景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01,103	人民币普通股	2,501,103
闫松岩	2,420,668	人民币普通股	2,420,668
刘存香	2,1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玉锁先生与陈光珠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558,100 股。公司股东孝泽(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孝泽-全景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01,061 股。公司股东孝泽(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孝泽-全景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00,000 股。公司闫松岩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20,668 股。公司股东刘存香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82,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364,370.00	4,367,868.84	-4,003,498.84	-91.6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结余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001,200.46	-	11,001,200.46	不适用	主要系根据新租赁准则列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271,195.62	1,745,651.29	6,525,544.33	373.8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为保障"远望谷大厦"施工安全,购买长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致。
应付票据	8,093,146.82	4,956,113.83	3,137,032.99	63.3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124,259.50	15,556,804.38	-10,432,544.88	-67.0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租赁负债	10,295,571.89	-	10,295,571.89	不适用	主要系根据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所致。
应交税费	5,799,238.86	13,222,548.91	-7,423,310.05	-56.1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变动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665,500.34	362,780,665.24	-315,115,164.90	-86.8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款的支付所致。
合同负债	61,599,451.42	41,503,773.27	20,095,678.15	48.42%	主要原因系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52,362,550.57	167,175,605.87	285,186,944.70	170.5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筹划资金,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2021 年 1-3 月)	上期(2020 年 1-3 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0,752,301.60	82,728,237.94	-1,975,936.34	-2.39%	无重大变化
税金及附加	838,298.14	626,427.36	211,870.78	33.8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57,744.29	79,020.38	-936,764.67	-1185.4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计提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损失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013,895.50	-125,505,627.30	60,491,731.80	48.20%	主要原因系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投资收益	7,164,311.80	-180,978.49	7,345,290.29	4058.6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出售海外全资重孙公司 Invengo Technologies SARL 确认处置投资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	1,447,276.26	942,966.96	504,309.30	53.4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292,185.15	-19,846,016.95	5,553,831.80	27.98%	无重大变化
三、现金流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2021 年 1-3 月)	上期(2020 年 1-3 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6,380.05	-19,223,878.98	12,947,498.93	67.3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及采购付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15,852.28	25,165,108.77	-309,380,961.05	-1229.4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款的支付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02,840.68	-115,487,782.44	348,290,623.12	301.5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筹划资金,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境外全资重孙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海外全资重孙公司 Invengo Technologies SARL(以下简称"法国公司")100%股权转让给 HID Global SAS(以下简称"HID 公司")。交易价格以 109.53 万欧元为基数,上下浮动在 20%及以内。

2、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法国公司股份转让事项顺利进行,新加坡子公司拟与 HID 公司签订《保证函》,为香港公司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特定义务向买方保证。

3、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运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业绩表现,并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思维列控股份 2,725,200 股,约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 1%。

4、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172,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0%。其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 126,750,000 股,占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8.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3%。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对外转让境外全资重孙公司 100%股权事项	2021 年 03 月 03 日	《关于对外转让境外全资重孙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21 年 03 月 03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减持思维列控部分股票事项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关于思维列控部分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021 年 03 月 04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光珠;徐玉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证不自营或者通过他人经营任何与远望谷公司现从事的超高频 RFID 技术开发及超高频 RFID 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亦不投资于其他公司经营任何与远望谷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该承诺,将承担由此给远望谷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2007 年 0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徐玉锁	其他承诺	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公司上市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而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将自行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并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07 年 04 月 0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3508	思维列控	0.00	公允价值计量	510,144,596.39	-73,717,383.75			32,259,370.00	-2,793,455.85	404,167,84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境内外股票	300444	双杰电气	49,899,999.3	公允价值计量		8,703,488.25		49,899,999.30			58,603,48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49,899,999.3	--	510,144,596.39	-65,013,895.50	0.00	49,899,999.30	32,259,370.00	-2,793,455.85	462,771,330.19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 年 01 月 14 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与投资者通过网络互动平台沟通交流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备注
2021 年第一季度	互动平台交流	个人投资者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累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答复投资者提问 35 条,回复率为 100%。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 年 4 月 27 日通过现场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自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 营情况及发展需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及《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误导投资者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已发生和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策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条件合理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二)会议审议了《关于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李自良先生、刘兵先生、杨冰女士均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二次修订稿)(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审议了《关于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李自良先生、刘兵先生、杨冰女士均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稿)(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条件合理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处理方式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5、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误导投资者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5:00~17:00 通过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光珠女士,独立董事张大志先生,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宋晨曦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马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在担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众华所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众华所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众华所总部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继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在人力资源、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国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

业务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人员信息:截至 2020 年末,众华所合伙人 44 人,注册会计师 331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93 人。

业务信息:众华所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 46,849.1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8,993.2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738.41 万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8,717.23 万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2,316.49 万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75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3 家。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所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审计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项目合伙人):凌松梅,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天沃科技、贵州轮胎、远望谷、科安达。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决算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龚小寒,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 年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科安达、远望谷。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企业重组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严臻,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为华建集团(600629)、万业企业(600641)、浦东金桥(600639)、海得控制(002184)、汇丽 B(900939)、西藏珠峰(600338)、上海凤凰(600679)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累计 14 家。担任亚通股份(600692)、焦点科技(002315)、黔轮胎(000589)、远望谷(002161)、闻泰科技(600745)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凌松梅、龚小寒,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严臻,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众华所及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凌松梅、龚小寒,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严臻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150 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众华所已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已对众华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做出了总体评价:

众华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了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表示满意。

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继续聘请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众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了解众华所的基本情况及其执业历史,并结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评价,我们认为:众华所在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深入理解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该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实施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相关资质条件和执业能力。我们同意公司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